

附件 1

##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黄友爱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34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

#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城乡清洁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城乡清洁工作经费支出，确保全镇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无垃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人民的生活环境水平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城乡清洁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160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实际下达 80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1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清洁工作相关支出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确保全镇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无垃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人民的生活环境水平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。

## 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

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镇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无垃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人民的生活环境水平。

### 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#### **（一）总体情况**

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75.77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7.7 分，绩效产出 32 分，绩效效益 36 分，村民满意度 2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中”。

#### **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**

1. 资金管理。阳明镇城乡清洁工作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实际下达 80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1.8 万元。资金支出率只有 14.7%，未达成预期指标，主要是只有 11.8 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 万未按实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监管有效性完成指标 75%，主要是只有 11.8 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 万未按实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镇城乡清洁工作合同服务内容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比例 70%，主要因为一是只有 11.8 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 万未按实

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，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质量指标：清扫保洁标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比例70%，主要因为一是只有11.8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万未按实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，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达成预期指标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维护社会环境卫生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完成指标80%，主要因为一是只有11.8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万未按实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，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；满意度指标：村民满意度达9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### **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**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一是11.8万用于城乡清洁费用预算项目，68.2万未按实际业务开展，同时为了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，已统筹使用；二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。

### 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无。

### 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无。

### 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